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视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9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9,466,83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494,337.08元，扣减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1,704,444.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789,892.2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1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金额119,572,541.29元，当前余额为1,864,374,615.47元。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费用共计12,482.33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金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资金安排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209,549.44	199,549.44	12,482.33	12,482.33

###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482.3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明朗

\_\_\_\_\_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